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31/07/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周艷平法官 -----

簡要裁判書

編號：第 596/2022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2-0014-PCS 號卷宗中，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判決，裁定：

- I. 就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 款結合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侵犯住所罪”，予以開釋。
- II.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判處兩個月徒刑；該徒刑准以六十日罰金替代，每日罰金金額訂定 100 澳門元，合共為 6,000 澳門元，倘不繳納或不獲准以勞動替代，則須服六十日徒刑。

*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17 頁至第 232 頁）。

上訴人 A 提出以下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除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上存有明顯錯誤且違反了疑罪從無的原則。

2.首先,並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實上訴人曾到涉案大廈的電房關掉被害人的住所電源,上訴人本人亦從沒有承認其曾關掉被害人的住所電源。

3.本案中並沒有任何錄像資料證實是由上訴人關掉被害人住所的電源,結合本案卷宗第 20 至 21 頁的書證(指紋鑑定報告)顯示,在涉案大廈地面層的電錶箱並沒有套取到上訴人的指紋。

4.透過被害人所作的證言可得知,於事發當時被害人一直是在其住所內,甚至是沒有見過上訴人及回應過上訴人,故被害人是沒有離開過住所的。

5.故此,被害人其實並沒有直接看見上訴人關掉了被害人的住所電源,這只是被害人自己的猜測而得出的結論。

6.本案不能完全證實上訴人曾關掉被害人的住所電源,甚至不能證實被害人的住所電源曾被任何人關掉。

7.因為眾所周知,每一不動產單位的供電是有上限的,倘出現單位用電量過大或電器故障令用電量出現不正常等狀況時,都會使電流過大,便會導致全屋斷電,因此全屋斷電並非必定是通過人為造成的。

8.此外,亦並不能排除涉案大廈在同一時間曾出現其他單位斷電的情況,最起碼卷宗證據中沒有對這方面作出調查或任何判斷。

9.基於此,在本案對上訴人的犯罪事實存有疑問的情況下,被上訴的裁判不應認為上訴人曾實施犯罪。

10.從被上訴之判決可見,原審法院認定了上訴人致電及向被害人發送訊息之目的並非是為了擾亂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安寧及滋擾被害人。

11.然而,原審法院卻認定了上訴人在被害人住所門外的拍門及關上被害人的住所電源(上訴人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實)之目的是為了纏擾及侵擾被害人,這樣的結果明顯不合理。

12.上訴人致電被害人及向其發送訊息與上訴人前往被害人住所的發生時間相距不足 4 小時,在時間上具有緊密性及連貫性;

13.故此,在原審法院未能認定上訴人致電及向被害人發送訊息之目的是為了擾亂及滋擾被害人的情況下,明顯地,上訴人前往被害人住所的目的亦並非是為了纏擾及侵擾被害人。

14.透過被害人的證言發現其實在案發的前一天,上訴人亦有如常地前往被害人的住所,而上訴人一直也是有被害人住所鑰匙且可自行進入單位內的,而被害人亦稱事前並沒有把更換門鎖一事告知上訴人。

15.案發當日,上訴人前往被害人的住所,發現用鑰匙並不能打開門鎖,而單位內亦有聲音傳出,然而其按門鈴直至電池耗盡亦沒有任何回應,其後上訴人拍門亦沒有得到回應。

16.明顯地,上訴人按門鈴及拍門之舉動只是出於擔心女兒及前妻受到危險而作出,並非存心纏擾及侵擾被害人。

17.基於此,站在一般人的角度上,不難發現本案沒有任何實質證據證實上訴人曾關掉被害人住所的電源及存有纏繞或侵擾被害人的意圖。

18.當中尤其不可能完全證實被上訴之裁判中已證事實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事實。

19.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時出現明顯的錯誤,並同時違反了疑罪從無之原則。

20.因此懇求各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上訴之理由成立,因而裁定上訴人被指控的“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罪名不成立,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結合第 418 條之規定命令將本案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重新審理。

21.以及,上訴人認為本案的情況不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之構成要件。

22.被害人之住所明顯不屬於公共地方,該走廊充其量只是屬於上述大廈之公共部分。

23.然而,即使是大廈之公共部分,亦並非是一公眾可進入的地方。

24.除了上述大廈的住戶外,其他人並不能隨意進入,故不符合“公眾”之前提。

25.案發當天,上訴人之所以能前往被害人的住所門外,亦只是因為上訴人具有上述大廈的地下大門鑰匙。

26.基於上述法律理由,本案的情況不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規定及處罰之“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構成要件,懇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本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因而裁定上訴人被指控的“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罪名不成立。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人之上訴作出答覆，詳見卷宗第 235 頁至第 239 頁，檢察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¹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49 頁至第 250 頁背頁）。

＊

¹ 檢察院的答覆理據如下（結論部分）：

1- 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apenas existe quando se dão como provados factos incompatíveis entre si, isto é, que o que se teve como provado ou não provado está em desconformidade com o que realmente se provou, ou que se retirou de um facto tido como provado uma conclusão logicamente inaceitável.

2- O erro existe também quando se violam as "regras sobre o valor da prova vinculada", as "regras de experiência" ou as "legis artis", tendo de ser um "erro ostensivo", de tal modo evidente que não passa despercebido ao comum dos observadores." (Ac. do TUI de 2/7/2021, proc. no. 97/2021)

3- In casu, não houver qualquer erro antes o Recorrente vem simplesmente desafiar 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do Tribunal;

4- O art. 9º da Lei no. 6/97/M prevê expressamente locais de acesso público ainda quer reservado que abrange os corredores que deve enquadrar no conceito de propriedade comum do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 que é de acesso público ainda que reservado.

Ness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ossas Excelências julgar improcedente o recurso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之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過庭審認定了以下事實：

獲證明屬實的事實：

1. 案發時，嫌犯 A（以下簡稱“嫌犯”）與被害人 B（以下簡稱“被害人”）為前夫妻關係。

2. 2020 年上旬，嫌犯嘗試與被害人復合，但不果，而被害人向嫌犯表示雙方不合適，且不欲與嫌犯聯繫。

3. 2020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許，嫌犯深知被害人不欲與其聯繫及見面，但其仍想與被害人聯繫及尋找被害人，嫌犯便使用其電話號碼 66XXXX66 透過手機軟件 XX 及戶名為“C”的帳號向被害人電話 66XXXX72 的 XX 帳號發送訊息，表示欲邀請被害人晚餐，但被害人拒絕，接著，嫌犯再三次透過 XX 致電被害人，但被害人拒絕接聽，嫌犯便向被害人發放：「You make me angry」、「You will deserve what you do today」、「過橋抽板」、「打完齋不要和尚」、「你記住」等訊息，被害人接收到上述來電及訊息後，被害人忍受不住嫌犯的指責，便向嫌犯解釋雙方的關係和處境，並要求嫌犯不要再騷擾被害人。

4. 嫌犯接收上述訊息後，仍決意強行與被害人聯繫，嫌犯便再透過 XX 發放約 60 條訊息指責被害人及要求被害人回應，惟被害人未有理會，而

嫌犯見被害人未有回覆，便決定前往被害人住所要求與被害人會面。

5. 同日晚上約 8 時 30 分，嫌犯到達被害人位於 XX 馬路 XX 大廈 XX 樓 XX 室住所門外的公共走廊位置，並不斷拍打該單位的大門要求被害人出來會面，當時，被害人正身處單位內，惟被害人不欲與嫌犯接觸，便不作回應，嫌犯見被害人未有回應，便到電房將被害人住所的電源關掉，又透過手機 XX 向被害人發放訊息：「開門說清楚」，此舉令被害人感到害怕，但被害人一直未有理會嫌犯，未幾，嫌犯便離開現場。

6. 之後，嫌犯仍一直透過 XX 發放訊息予被害人，被害人不勝嫌犯的滋擾，便報警求助。

7. 上述嫌犯透過 XX 發放訊息予被害人及到其住所拍門和關掉電源的行為，令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受到滋擾、感到害怕及煩躁。

8. 上述期間，被害人的電話號碼 66XXXX72 及相關 XX 帳號均為被害人每天日常生活及聯繫所使用。

9. 上述嫌犯使用的手機現時扣押於本案，而上述訊息內容亦記錄於本案。

10. 嫌犯在大廈的公共走廊拍打被害人住所大廈及將被害人住所斷電纏擾及侵擾了被害人之生活。

11.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並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亦證實下列事實：

嫌犯沒有犯罪紀錄。

嫌犯在庭審中聲稱具有學士學位學歷，為銀行經理，月入 40,000 澳門元，須供養兩名女兒。

被害人 B 在庭審中表示不須嫌犯對其作出賠償。

*

未獲證明的事實：

與控訴書內已獲證明的事實不符之部份，尤其是：

嫌犯意圖擾亂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安寧及寧靜，而透過手機的電話及訊息功能致電和發信息予被害人，以滋擾被害人。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本上訴涉及以下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違反疑罪從無原則
- 「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之構成要件

*

上訴人認為，事發時被害人一直在其住所內，甚至沒有見過上訴人及回應過上訴人，案中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實上訴人曾到涉案大廈的電房關掉被害人的住所電源。在相關犯罪事實存有疑問的情況下，不應認定上訴

人曾實施犯罪。另一方面，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致電及向被害人發送訊息之目的並非為了擾亂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安寧及滋擾被害人，卻認定上訴人在被害人住所門外的拍門及關上被害人的住所電源之目的是為了纏擾及侵擾被害人，明顯不合理。上訴人按門鈴及拍門之舉動只是出於擔心女兒及前妻受到危險而作出，並非存心纏擾及侵擾被害人。此外，本案的情況不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之構成要件。上訴人請求改判其被指控的“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罪名不成立，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結合第 418 條之規定將本案發回初級法院由另一合議庭重新審理。

*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的判決中指出：“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簡言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是指法院審查證據並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價值法則，或違反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按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被審查的證據之證明力，並認定獲證明或不獲證明的事實。上訴人不能以其個人對證據之評價強加

於審判法院，更不能要求審判法院必須作出與其個人價值判斷相一致的心證。

＊

首先，根據卷宗資料，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許，上訴人透過手機通訊軟件 XX 向被害人電話發送訊息，表示欲邀請被害人晚餐，遭到拒絕後，再三次透過 XX 致電被害人，但被害人拒絕接聽。上訴人便向被害人發送「You make me angry」、「You will deserve what you do today」、「過橋抽板」、「打完齋不要和尚」、「你記住」等訊息。被害人忍受不住該等指責，便向上訴人解釋雙方的關係和處境，並要求上訴人不要再騷擾被害人。上訴人接收上述訊息後，仍決意強行與被害人聯繫，再透過 XX 發放約 60 條訊息指責被害人及要求被害人回應，但被害人未有理會。

原審法院認為，單純審視上訴人所發的相關訊息，多涉及其與被害人之間的感情、子女以及經濟問題，不足以認定為上訴人的目的係為了擾亂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及安寧。

在未獲被害人回覆的情況下，上訴人決定前往被害人的住所與被害人會面。於同日晚上約 8 時 30 分，上訴人到達被害人位於 XX 馬路 XX 大廈 XX 樓 XX 室住所門外的公共走廊位置，不斷拍打該單位的大門，要求被害人出來會面。當時，被害人雖在單位內，因不想與上訴人接觸，便不作回應。在門鈴被按到沒有聲音之後，被害人住所的電源被人關掉。上訴人透過手機 XX 向被害人發放訊息：「開門說清楚」。被害人感到害怕。上訴人離開現場後，仍一直透過 XX 發放訊息予被害人，被害人不勝上訴人的滋擾，便報警求助。

可見，上訴人最初發送眾多條短信給被害人，客觀上已經對被害人造成滋擾，在被害人要求上訴人不要再騷擾其之後，上訴人繼續發送眾多條短信，客觀上對被害人造成了進一步的滋擾。原審法院基於上訴人的短信內容，對上訴人擾亂他人私人生活的犯罪故意尚可存在疑問，然而，面對被害人先後明確及默示的拒絕，上訴人卻親自上門不斷拍打被害人住所單位的大門，要求被害人出來會面，其滋擾被害人的故意已經明顯形成了。

根據卷宗的證據，事發當日晚上約 8 時 30 分，被害人於住所被人拍門騷擾；被害人憑拍門者要求開門的聲音，認出拍門者即是上訴人；僅被害人的住所斷電及無端復電，而鄰居的單位並未出現“跳大掣”的情形；當晚稍後約 9 時，上訴人曾發訊息要求被害人開門。根據上訴人在最後陳述中的發言、被害人及其他證人的證言以及案中審查的書證，尤其是上訴人向被害人發出的訊息，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足以認定上訴人實施了被指控的拍打被害人住所大門、關掉被害人單位電源的行為，直接且必然地滋擾被害人的生活，使被害人感到害怕及煩躁。

*

其次，上訴人聲稱其按門鈴及拍門之舉動只是出於擔心女兒及前妻受到危險，非存心纏擾及侵擾被害人。

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依照常理，如果發現用鑰匙無法打開門鎖、且單位內有聲音傳出而按門鈴及拍門後仍得不到回應的情況下，當事人應當立即尋求鄰里乃至警方的協助，而不是單純的拍門甚至關掉單位的電源、發送「開門說清楚」等訊息。案中上訴人向被害人發送的訊息中，並無詢問被害人及女兒有否遭受即時危險的內容。故此，上訴人的相關主張完全無

法採信。

*

原審法院於被上訴判決的“事實判斷”部分指出：

嫌犯在庭審中保持沉默，但在最後陳述中描述了他與證人 B 的關係及相處情況。雖然證人 B 在聽證中指嫌犯在事發當日多次致電她，卷宗第 11 至 13 頁及第 24 至 35 頁的手提電話截圖亦顯示嫌犯在事發當天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3 分之間曾三次透過 XX 致電 B 及六次撥打該證人的手提電話，然而，一如 B 在聽證中所指她感到嫌犯不斷纏繞她的目的是為了想復合及追討金錢，且上指頁數、第 51 至 55 頁及第 58 至 80 頁的手提電話截圖均顯示嫌犯其實一直與 B 就彼等的感情、子女及經濟問題作出爭論，故此，在尊重不同見解的前提下，單純審視嫌犯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三次透過 XX 致電被害人及在約三個小時內向被害人發送約六十條 XX 訊息，無法令人認定嫌犯此舉之目的是為了擾亂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及安寧。

然而，證人 B 在聽證中清晰講述了嫌犯到她住宅外拍門叫喊、她住所斷電及無端復電的經過，結合第 35 頁的手提電話截圖顯示嫌犯在當晚約九時曾發訊息要求證人 B 開門，法庭認定嫌犯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確曾在 B 住所門外拍門及關掉 B 住所電源的事實。

基於此，經綜合分析嫌犯在最後陳述中的發言及各證人之證言，結合在庭審中審查的卷宗書證(尤其第 11 至 13 頁、第 24 至 35 頁、第 51 至 55 頁、第 58 至 80 頁及第 109 至 126 頁的手提電話訊息截圖及第 39 至 45 頁的通話紀錄)等證據，控訴書中的大部份事實均獲得證實。

經閱讀被上訴判決，不難理解原審法院對於證據的審查以及心證的形

成。被上訴判決綜合分析了上訴人在庭審最後陳述中的發言、被害人的聲明、證人的證言以及卷宗內的書證，認定上訴人故意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在被害人住所門外的公共走廊拍門及關上被害人的住所電源，以此纏擾及侵擾被害人，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並無任何偏頗之嫌。

存疑從無原則，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的審查證據過程中，對所審查的證據所需要證明的事實的真偽存有合理懷疑，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就應該以對嫌犯最有利為依歸，作出有利於嫌犯的事實的決定。這種帶來無罪判決的合理懷疑，是有必要在法官（而不是上訴人）形成心證前就對作出決定的事實前提抱有懷疑，這種懷疑是“合理”及“無法補救”的。²

換言之，並不是任何對上訴人有利的證據均可構成合理懷疑並因此帶來無罪判決，有關的懷疑必須是法官的，而非上訴人的，是在法官形成心證之前就對相關證據欲證明的事實是否屬實存有的懷疑，且這種懷疑必須是合理及無法彌補的。

法院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在此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是不應被質疑的。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裁判書製作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也沒有違背任何法定證據價值法則、職業準則以及疑罪從無原則，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² 參見中級法院第 368/2014 號案件之合議庭判決及第 592/2017 號案件之合議庭裁判。

*

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規定：

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專用的地方，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a) 纏擾或侵擾他人；

.....

上述法條就實施犯罪的地點，規定十分清晰，除了任何人均有權進入的公共地方（如：行人道、廣場、道路、公園、沙灘、自然保護區等）之外，還包括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商場、餐廳、酒店大堂等）、專用的地方（僅限部分人士專用的公共空間）。

上訴人僅主張本案上訴人作出滋擾行為的地點不屬於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規定的“公共地方”、“公眾可進入的地方”，而迴避了該法條所規定的“專用的地方”。

本案事發於被害人位於 XX 馬路 XX 大廈 XX 樓 XX 室住所門外的公共走廊。雖然，上訴人持有該大廈的地下大門鑰匙，可以用鑰匙開門進入大廈內部，然而，大廈內部的公共走廊是專屬大廈業主或租戶共用的公共空間，是屬於業主或租戶的“專用的地方”，同樣適用第 6/97/M 號法律第 9 條的規定；更何況，本案案發時，上訴人已非該大廈的住戶，且是未經許可進入的。

因此，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決。

＊

判處上訴人支付本上訴之訴訟費用，其中，司法費定為 4 個計算單位。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

澳門，2023 年 7 月 31 日

周艷平

裁判書製作人